

其他事項說明

「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二)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
- (三) 聯絡人：林聘用檢查員
- (四) 電話：(02)89956666 分機 8213
- (五) 傳真：(02)89956665
- (六) 電子郵件：n81561@osh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重大修正，僅酌作文字調整。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預告期間各方主要就甲類專業機構之人力組成提供意見，說明如下：考量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及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機構之設立、核心業務本質及人員設置方式等均不同，尚不適宜強制規範為齊一之專一登錄比率，爰未予調整。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涉替代或支持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本案係因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其中第 22 條第 3 項增訂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之資格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專業機構之設置符合事業單位勞工健康保護所需及兼顧實務運作，訂定本規則。